**山西大学“中快餐饮贫困生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快餐饮贫困生励志奖学金由太原中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11月捐赠5万元人民币而设立，其目的在于鼓励山西大学在校贫困生勤奋学习，立志成才，报效祖国。为切实做好贫困生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委员会的组成**

　　中快餐饮贫困生励志奖学金设评选委员会，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长胡莉彬任主任，太原中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小清任副主任，基金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若干名为委员，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奖学金的评选发放事宜。

**二、评选名额及金额**

该奖学金共资助贫困生25名，每人一次性资助2000元人民币，各院系推荐1名参加学校评选。

三、**评选范围及条件**

1、评选学年为2018—2019学年；

2、参评学生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参评学生评选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

4、参评学生评选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35%以前；

5、参评学生评选学年无不合格课程。

**四、评选程序**

1、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办公室发布评选公告，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西大学中快餐饮贫困生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报各院系；

2、各院系依据评选条件进行初审，推荐1名学生参加励志奖学金最终评选，院系由书记签注意见，分党委（党总支）盖章，将结果报送至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办公室；

3、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提交山西大学中快餐饮贫困生励志奖学金评选委员会；

4、评选委员会对参评学生进行审议甄选后，确定获奖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奖学金及荣誉证书。

**五、其他**

1、获奖者若在获奖一年内受到校纪处分，或受到司法部门处理或处罚，评选委员会有权收回励志奖学金及荣誉证书；

2、本办法之解释权归山西大学“中快餐饮贫困生励志奖学金”评选委员会。

山西大学“中快餐饮贫困生励志奖学金”评选委员会

二○一九年十一月